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蒲景蓉，女，1984年8月12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蒲景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景蓉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29日